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覆議理由



窒礙難行處

共有3大類12項理由

壹、歲出刪減 總數有爭議

- 一、刪減總數未宣讀，審查後歲出總數有爭議
- 二、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貳、預算刪減幅度 及金額創歷史新高

- 三、總刪減數較前**3**年平均增加**6**倍，刪減程度已衝擊業務運作
- 四、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逾原編預算案數，顯不合理
- 五、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已影響該等機關基本運作維持
- 六、刪減集中特定項目，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民眾權益資訊之傳達
- 七、一般事務費通刪**10%**為往年之**2**倍至**3**倍，且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影響機關基本業務運作及業務推展
- 八、部分通刪項目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

參、預算凍結金額較前 3年平均增加9倍

- 九、凍結總數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不確定性大幅提高，不利相關標案及業務之推動
- 十、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
-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限
- 十二、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政策宣導費用，單一廠商得標金額不得超過**5%**，違背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



壹、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

- (一) 依憲法第59條、第6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院具有制定施政方針，並依施政方針編製預算、提出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及執行預算之權，以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及政務；立法院則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以發揮監督及制衡之功能。爰施政計畫之形成及相關預算之提出、預算之審議及執行，具有行政權與立法權協力分工之意義，此乃憲法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之具體實踐。
- (二) 又依預算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 (三) 114年總預算案歲出刪減總數有不符憲法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第49條規定之情形。



單位:億元

刪減總數未宣讀 審查後歲出總數有爭議

項次 01

窒礙難行處

113年度審查報告

項目	原列	增(減)列	改列
一、歲入	27,092	160	27,251
二、歲出	28,818	-299	28,519
三、歲入歲出差短	-1,726	459	-1,267
四、債務之償還	1,150	0	1,150
五、須融資調度數	2,876	-459	2,417
1、舉借債務	1,721	-150	1,571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309	846

114年度審查報告

項目	原列	增(減)列	改列
一、歲入	31,534	114	31,648
二、歲出	31,325	?	?

刪減項目	立法院宣讀內容	本總處計算結果
委員會審查減列	67	67
院會處理減列	1,069	1,068
共計減列	1,136	1,135
通案統刪	940	304
刪減總數(未宣讀)	2,076	1,439

窒礙難行之說明：

- (一) 往年總預算案立法院三讀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
- (二) 本次立法院未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
- (三) 依立法院宣讀內容計算刪減2,076億餘元，惟經本總處計算僅刪減1,439億餘元，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有爭議，難以執行。

三、歲入歲出賸餘

四、債務之償還

五、須融資調度數

1、舉借債務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等，應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項次 02

- (一)依立法院審查通案決議，通案統刪數不低於939億7,500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303億餘元，尚須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636億餘元。
- (二)由於需自行調整刪減數額過於龐大，將影響行政院施政整體資源配置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實質上妨礙行政權之行使，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恐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
- (三)與預算法第49條立法院審議歲出預算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規定不符，且因金額龐大，行政院亦無法調整因應或補足，執行上顯有窒礙。



貳、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391號及第520號解釋，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每年度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如發現有不當之支出者，得逕為合理之刪減。
- (二) 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所為之刪減如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已逾越審議預算合理刪減之範圍。
- (三) 114年總預算案審議刪減結果已有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逾越預算審議合理監督範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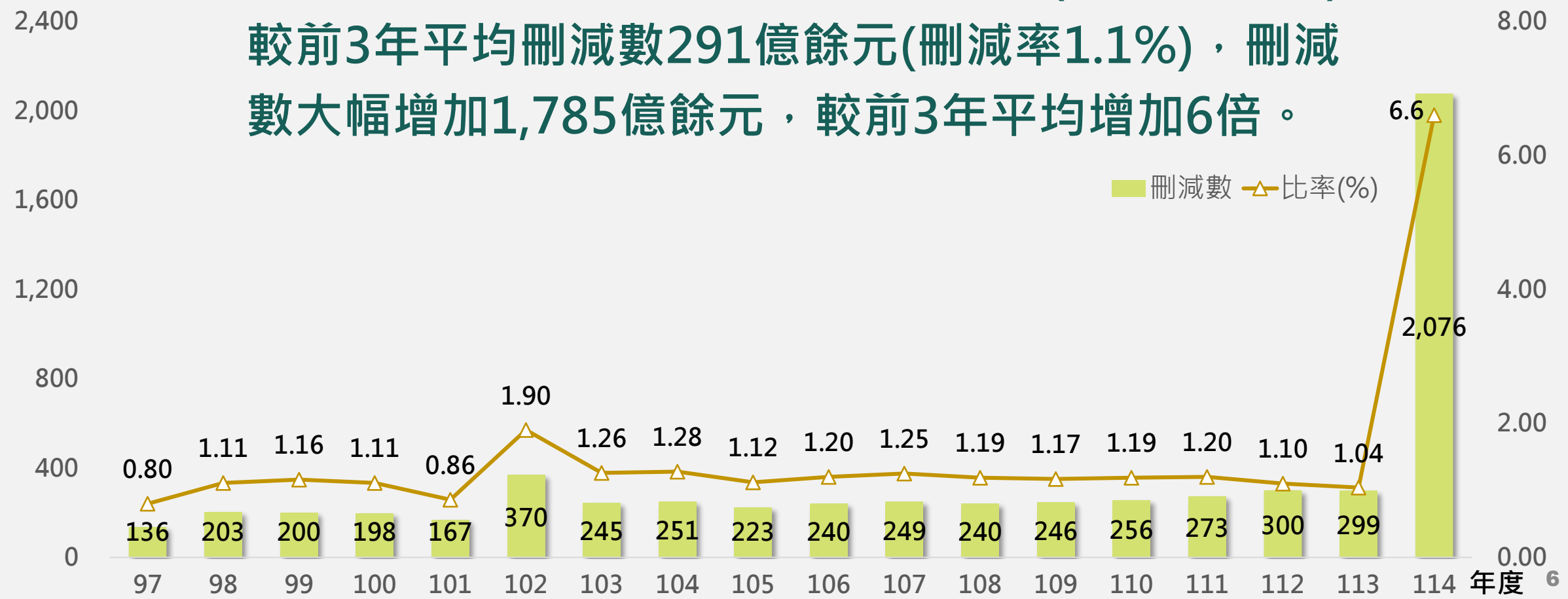
窒礙難行處

總刪減數較前3年平均增加6倍， 刪減程度已衝擊業務運作

項次
03

114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2,076億餘元(刪減率6.6%)，較前3年平均刪減數291億餘元(刪減率1.1%)，刪減數大幅增加1,785億餘元，較前3年平均增加6倍。

單位:億元,%





項次 04

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逾 原編預算案數，顯不合理

以外交部為例，該部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億1,127萬元，依立法院審查報告計算之刪減總數達1億4,080萬5,000元，已超出預算數2,953萬5,000元，顯不合理。



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 已影響該等機關基本運作維持

項次
05

機關	編列數		刪減數		凍結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監察院	2.42	2.34	96.5%	0.01	0.2%	
不當黨產處理 委員會	0.18	0.12	63.7%	0.02	12.9%	
行政院	3.40	1.54	45.4%	1.3	38.2%	
總統府	3.52	0.46	13.2%	2.15	61.1%	

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依據憲法或法律執行各項業務。



刪減集中特定項目，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民眾權益資訊之傳達

項次
06

通刪項目	通案刪減比率	備註	理由
大陸地區旅費	80%	數發部、通傳會 全數刪除	將嚴重影響臺灣與國際之連結，包括毒品走私、電信詐欺、洗錢防制、國際金融監管單位合作，資安及體育外交都將受到影響，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亦付諸流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0%	數發部、通傳會及 監察院 全數刪除	將弱化政府與人民溝通說明重大政策之能力，使政府無法透過媒體澄清說明各項重大政策，並助長錯假訊息橫行，危害國家及社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工程會、外交部及文 化部 全數刪除	將影響對基層員工獎(犒)賞、慰勞(問)及因公餽贈等，不利員工士氣。
特別費	60%	行政院等11機關 全數刪除	



項次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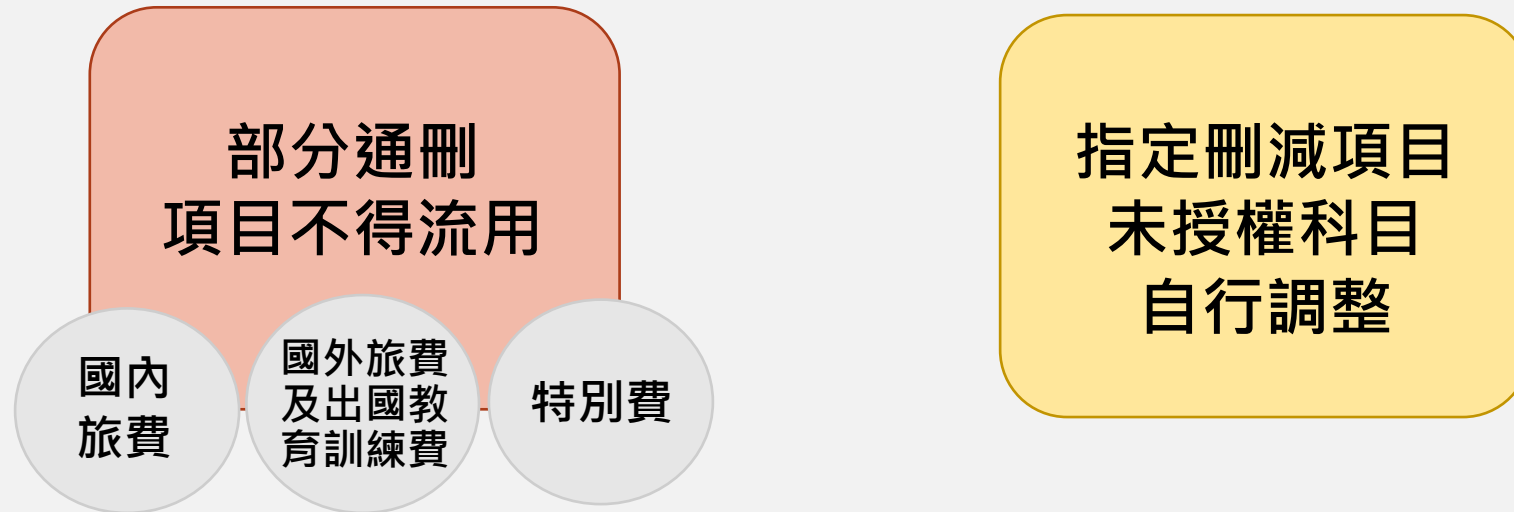
一般事務費通刪10%為往年之2倍至3倍，且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影響機關基本業務運作及業務推展

一般事務費主要係機關基本業務運作所需，除辦公廳舍清潔維護、警衛保全、檔案管理等勞務委外工作，尚有機關辦理訓練、救災任務等所需經費。

例如，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考試或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以受訓學員人數每年約1萬人次，本次遭刪減739萬元，約有590位學員學習權益受影響，將導致國家各機關用人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展窒礙。



部分通刪項目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



造成預算執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辦理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使預算執行無彈性，影響業務推動



參、預算凍結金額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

(一)立法院對於預算之凍結，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1號及第520號解釋意旨，亦不應影響法定機關之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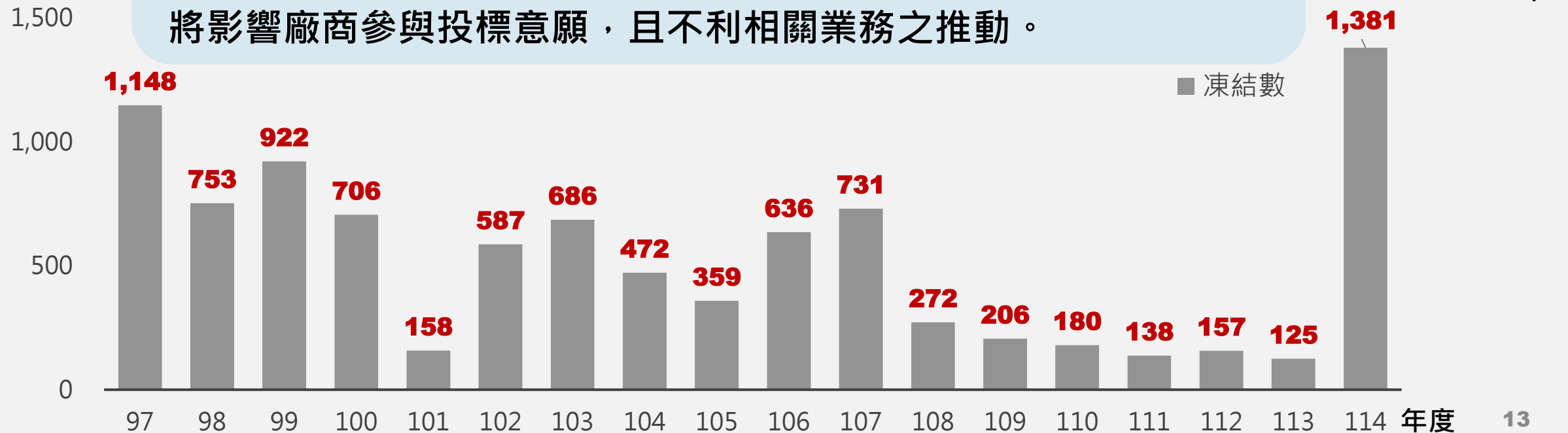
(二) 114年總預算案審議之凍結案有金額過高、解凍條件難以達成，部分主決議內容窒礙難行之情形。



項次 09

凍結總數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 不確定性大幅提高，不利相關標 案及業務之推動

本總處核算結果，凍結數高達1,381億餘元(凍結率約4.6%)，較前3年平均凍結數140億元(凍結率約0.5%)，大幅增加1,241億餘元，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因凍結之預算具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執行時將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且不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 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

項次 10

(一) 行政院等6機關業務費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過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在立法院同意解凍前，其餘70%經費將無法動支，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無法延續，產生業務執行空窗期，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

(二) 部分決議解凍條件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程序由往例之委員會審查，拉高層級為須由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將增加解凍變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違反 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逾越憲 法賦予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限

原民會部分預算凍結提案，解凍條件涉及調整預算支用內容，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有關預算審議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意旨。



項次 12

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政策宣導費用，
單一廠商得標金額不得超過5%，
違背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

(一)以廠商114年得標達一定金額限制其不得再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有關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二)政策宣導費用之預算規模較小機關，如以50萬元預算金額為例，可能要分別由20家廠商得標，每標案僅2.5萬元，與現實嚴重脫節，實務上窒礙難行。



壹、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且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亦與預算法第49條規定不符

貳、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針對特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已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

參、預算凍結金額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且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行